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宇竣

被　　告　劉昆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展大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法　官　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蘇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